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12.02 環署廢字第 09700889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

要 旨：舉發大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為避免無法即時通知警告當事人改善於短時間內遭重複攝影舉發引發民怨，採不重複處分方式辦理

主 旨：有關貴轄豐原市為民服務設有垃圾定點收集，惟檢舉人舉發亂丟垃圾領取獎金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大批至局，為避免行政作業無法即時依法通知警告當事人改善於短時間內遭重複攝影舉發引發民怨，擬採不重複處分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97 年 11 月 11 日環稽字第 0970058399 號函。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應分別處罰；罰鍰額度應符合最小損害性與合目的性，依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裁處，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罰法第 18 條明定。來函引述之訴願決定書即同此意旨。雖該訴願案件係爭違法行為乃一連續性行為，以稽查處分時點切斷為不同之法律意義一行為，與本案不同日期之棄置行為本為法律意義之數行為相異，且依來函，本案之違法棄置行為既應立即改善，無需時必要，則無處分後給予改善期限之「期限利益」可言。但該訴願決定書所載比例原則之適用方式亦值參考。

三、本案民眾於垃圾收集定點堆放垃圾，若違反貴管垃圾清除方式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請參酌上述說明辦理。

四、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係為鼓勵民眾協助主管機關即時取得違法事證，以利主管機關得及時處置違法行為。來函稱「惟檢舉人舉發亂丟垃圾領取獎金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大批至局，行政作業無法即時依法通知當事人改善致引發民怨」，顯失去上述即時性，是否符合檢舉獎勵金設置目的，不無疑義。